

## 針對兒童和青少年的COVID-19新型冠狀病毒健康檢查

2020年11月29日

本指引由三藩市公共衛生局 (San Francisco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) 制定，供本地使用，並將發佈在此網址[sfcdcp.org/CovidSchoolsChildcare](https://sfcdcp.org/CovidSchoolsChildcare)。本指引將可能會有所更改。

**對象：**對兒童和青少年的COVID-19新型冠狀病毒症狀和接觸情況進行篩查的學校、托兒所和其他計劃。

### 由2020年8月10日的指引內容更改的摘要

- 更新後的SFDPH（三藩市公共衛生局）學校及托兒中心電話號碼：(628) 217-7499
- 「密切接觸」的定義已經更新為在24小時內接觸總共15分鐘或以上的時間
- 所有同一學習小組/群組中未滿18歲的兒童和員工均被視為密切接觸者。

**背景：**根據三藩市公共衛生局命令的規定，學校、托兒所和其他為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的計劃在允許人們進入場所之前，必須檢查他們的COVID-19新型冠狀病毒症狀和接觸情況。本指引概述了在允許兒童和青少年進入之前對他們的COVID-19新型冠狀病毒症狀和接觸情況進行檢查的步驟。

有關症狀篩查和體溫檢查的詳細指引（包括成年人的COVID-19新型冠狀病毒篩查），請參閱網址[sfcdcp.org/screen](https://sfcdcp.org/screen)

### COVID-19新型冠狀病毒健康檢查：您必須篩查的對象有哪些？

- 詢問所有進入建築物或校園的人士，包括員工、學生、家長/監護人、合約制人員、訪客和政府官員，以了解他們的COVID-19新型冠狀病毒症狀和接觸情況。回應9-1-1電話的緊急人員不需要接受篩查。
- 切勿允許有COVID-19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或接觸過COVID-19新型冠狀病毒的成年人進入校園。
- 出現症狀的學生應被送回家。讓等待接送的學生留在指定的隔離室。
- 如需獲得有關篩查的更多資訊，請參閱網址[sfcdcp.org/screen](https://sfcdcp.org/screen)。



## 症狀檢查：應該詢問哪些問題以及查看哪些事項

症狀檢查分為兩部分，詢問問題和查看兒童是否生病。

### 詢問家長或監護人以下問題

家長/監護人在孩子當天到達之前，可以透過電子郵件、電子應用程式或網上表格，或者其他交流方式來回答問題。所有回覆均須在孩子到場的當天送達。

1. 在過去的14天內，您的孩子是否在COVID-19新型冠狀病毒患者具有傳染性時，與患者有過密切接觸？

如果您的孩子符合以下情況，就會被認為是COVID-19新型冠狀病毒患者的密切接觸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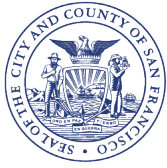
- 在24小時內曾與COVID-19新型冠狀病毒患者在6英尺範圍內總共相處15分鐘或以上的時間，即使雙方當時均有佩戴口罩
- 曾與未滿18歲的兒童和青少年在同一群組或學習小組中，而有人在感染COVID-19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下，仍參加那群組/學習小組，或在其中工作。

COVID-19新型冠狀病毒患者在以下情況下便具有傳染性

- 在他們的COVID-19新型冠狀病毒症狀首次出現的前2天開始計，直到症狀開始出現後至少已經過了10天為止。
  - 如果COVID-19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沒有出現症狀，就會從該患者的檢測結果呈陽性之日前的2天開始計，該患者便已被視為具有傳染性，直到由檢測之日開始計已經過了10天為止。
2. 您的孩子是否在過去的24小時內（包括今天）出現過以下任何一種或以上的症狀，而且這些症狀是新出現的或無法由其他病症解釋的？
    - 發燒（100.4°F/38°C或更高）或發冷
    - 咳嗽
    - 呼吸短促或呼吸困難
    - 在過去10天內喪失味覺或嗅覺。孩子可能會說食物「味道不好」或「味道怪怪的」。
    - 喉嚨痛
    - 頭痛
    - 腹瀉
    - 噁心或嘔吐

### 目測檢查

觀察兒童或青少年是否有生病的跡象，例如雙頰發紅、呼吸困難、疲勞或極度煩躁。如果孩子因炎熱或運動而雙頰發紅或呼吸急促，請給予他們時間讓他們緩和下來，然後觀察他們是否仍然看起來身體不適。如果孩子在抵達時看起來身體不適，您便可以將他們送返回家（即使家長或監護人說孩子沒有出現症狀）。



## 體溫檢查

SFDPH（三藩市公共衛生局）並不要求學校、托兒所和兒童及青少年計劃進行體溫檢查。您的計劃可以選擇在人們進入建築物時檢查他們的體溫，或要求員工以及兒童的家長/監護人在家中檢查他們的體溫。

如果您的計劃在兒童和員工抵達時進行體溫檢查，SFDPH（三藩市公共衛生局）建議使用「非接觸式」體溫測量計；只有在員工懷疑兒童發燒或生病時，才應使用會接觸兒童（舌下或腋下、額頭等）的體溫測量計

- 根據 [社區護理牌照頒發科 \(Community Care Licensing Division, CCLD\)](#) / [加州社會服務署 \(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, CDSS\)](#) 的規定，選擇在兒童和/或員工到達時進行體溫檢查的托兒計劃，只能使用「非接觸式」（紅外線）體溫測量計來進行這些例行檢查。
- 有關在安全的情況下檢查體溫的指引，請參閱網址 <https://www.sfcdcp.org/temperature>

如果您的計劃要求員工和孩子的家長/監護人在家中檢查體溫，您可以讓員工和家長/監護人透過電子郵件、網上表格或者其他交流方式來告知您他們的檢查結果。

如果兒童的體溫達華氏 **100.4** 度或以上，請將他們送返回家。

## 若必須將兒童送返回家，該怎麼辦

- 告訴家長或監護人，孩子當天不能參加計劃。
  - 讓他們與孩子的固定醫生或診所聯絡。
  - 提醒家長/監護人，孩子應該留在家裡，直到他們符合重返計劃的條件為止
  - 提供家長/監護人一份「*Parent Handout: COVID-19 Health Checks/If Your Child Has Symptoms*（家長手冊：COVID-19 新型冠狀病毒健康檢查/如果您的孩子出現症狀）」，請參閱網址 [sfcdcp.org/CovidSchoolsChildcare](https://sfcdcp.org/CovidSchoolsChildcare)。
- 將孩子因為發燒或出現症狀而被送返回家的情況紀錄下來。請切記要保密。
- 有關兒童在出現COVID-19 新型冠狀病毒症狀後，何時可以返回學校、托兒所或其他計劃的更多資訊，請參閱：「*When someone has suspected or confirmed COVID-19: Quick Guide for Schools, Childcares, and Programs for Children and Youth*（有人疑似或確診感染COVID-19 新型冠狀病毒時：為學校、托兒所和兒童及青少年計劃提供的簡易指引）」，請參閱網址 [sfcdcp.org/CovidSchoolsChildcare](https://sfcdcp.org/CovidSchoolsChildcare)



## 常見問題與解答

「群組」或「群體」是什麼意思？

群組是一個固具有固定成員的穩定團體，而且群組的成員一起進行所有活動（例如午餐、課間休息等），並避免與其他人或群組接觸。群組有時被稱為「學習小組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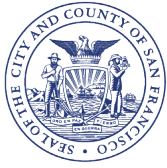
如果家長/監護人不確定是否要對症狀問題回答「是」，該怎麼辦？

請家長/監護人關注這些症狀是否是新出現的病症，或是不同於他們的孩子平常出現疾病的病症，或是無法解釋的病症。鼓勵家長/監護人相信自己的直覺。示例如下。

- 孩子患有哮喘。他/她經常在運動或過敏時咳嗽。
  - 如果他/她的咳嗽狀況與以往相同→「否」，這不屬於新出現的或不同的病症。
  - 如果他/她的咳嗽聲聽起來與平常不同，咳嗽也更加頻密→「是」，這屬於與往常不同的情況

如果家長/監護人無法為孩子獲得檢測，該怎麼辦？

- 詢問他們是否已致電以下地方：
  - 他們孩子的固定醫療服務提供者或診所（優先考慮）
  - 如果孩子沒有固定的醫療服務提供者，請聯絡孩子醫療保險卡上所列的診所
  - 如果孩子沒有醫療保險，也沒有固定的醫療服務提供者，請致電：
    - SFDPH（三藩市公共衛生局）COVID-19新型冠狀病毒新發患者電話預約就醫中心 (New Patient Appointment Call Center)，電話：(415) 682-1740
    - Mission Neighborhood (米慎區鄰里) 醫療中心，電話：(415) 552-3870 x2217
- 如果家長/監護人表示他們不能在上述任何一個地方獲得檢測，請聯絡SFDPH（三藩市公共衛生局）學校及托兒中心，電話：(628) 217-7499，或發送電子郵件至電郵地址：[SchoolsChildcaresites@sfdph.org](mailto:SchoolsChildcaresites@sfdph.org)。



**針對兒童和青少年的COVID-19新型冠狀病毒健康檢查表**

在您進行篩查之前，請確認孩子之前是否因為生病而缺席或被送回家。如果是，請確保他們符合返回學校、托兒所或計劃的條件。

**第1步：詢問問題並觀察症狀**

請確保您與孩子和他們的父母/監護人保持6英尺的距離，或您是處於隔離屏障後面。

<p><b>1. 詢問：在過去14天內，您的孩子是否曾與COVID-19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過密切接觸？</b></p> <p>如果您的孩子符合以下情況，就會被認為是COVID-19新型冠狀病毒患者的密切接觸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在24小時內曾與COVID-19新型冠狀病毒患者在6英尺範圍內總共相處15分鐘或以上的時間，即使雙方當時均有佩戴口罩</li> <li>曾與未滿18歲的兒童和青少年在同一群組或學習小組中，而有人在感染COVID-19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下，仍參加那群組/學習小組，或在其中工作。</li> </ul> <p>COVID-19新型冠狀病毒患者在他們首次出現COVID-19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的前2天開始便是具有傳染性，直到症狀開始出現後至少已經過了10天為止。</p> <p>如果COVID-19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沒有出現症狀，就會從該患者的檢測結果呈陽性之日前的2天開始計，該患者便已被視為具有傳染性，直到由檢測之日開始計已經過了10天為止。</p>	<p>是/否</p>
<p><b>2. 詢問：您的孩子是否在過去的24小時內（包括今天）出現過以下任何症狀，而且這些症狀是新出現的或無法由其他病症解釋的？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發燒或發冷</li> <li>咳嗽</li> <li>呼吸短促或呼吸困難</li> <li>在過去10天內喪失味覺或嗅覺。孩子可能會說食物「味道不好」或「味道怪怪的」。</li> <li>喉嚨痛</li> <li>頭痛</li> <li>腹瀉</li> <li>噁心或嘔吐</li> </ul>	<p>是/否</p>
<p><b>3. 觀察孩子。查看他/她是否有生病的跡象？</b></p> <p>查看他/她是否有雙頰發紅、呼吸困難、疲勞或極度煩躁等症狀。如果孩子因運動而出現臉紅或呼吸困難，請等到他/她緩和下來。</p>	<p>是/否</p>

如果對以上任何問題的回答為「是」，或孩子看起來身體不適，就 →→→ 請將孩子送回家（請見下方說明）

如果對以上所有症狀問題的回答均為「否」，而且孩子看起來健康，就 →→→ 前往第2步

**第2步（可選擇方案）：使用非接觸式體溫測量計測量體溫**

將您的臉部保持在隔離屏障後面。

<p>體溫達100.4°F或更高</p>	<p>是/否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如果是，體溫為100.4°F或以上，就 →→→ 將孩子送回家（請見下方說明）

如果否，或者如果計劃不進行體溫檢查 →→→ 孩子可以進入計劃。告訴孩子：



「現在去洗手吧。」

如果您將孩子送返回家

- 提供家長/監護人一份「*Parent Handout: COVID-19 Health Checks/If Your Child Has Symptoms*（家長手冊：COVID-19 新型冠狀病毒健康檢查/如果您的孩子出現症狀）」，請參閱網址 [sfcdcp.org/CovidSchoolsChildcare](https://sfcdcp.org/CovidSchoolsChildcare)。
- 將孩子因為出現症狀而被送返回家的情況紀錄下來。請切記要保密！